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实际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54

稳定大局;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一如既往地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和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做出贡献。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5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南利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利通”)和招商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基金”)合作发起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期限为2+1年,并由公司、山南利通和新奥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并购基金进行日常管理。2015年6月,并购基金管理机构与山南利通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宿迁)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1日和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近日,并购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宿迁工商行管理基金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名称:宿迁升达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云杉大道1号浩悦楼627室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升达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宿迁)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延敏)
- 5.经营范围:天然气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33号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39 编号:2015-03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通知,西王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2、本次增持情况,西王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472,9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3%(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 3、增持目的及计划
- 4、增持增持数量及比例
- 5、增持增持日期
- 6、增持的合法性合规性
- 7、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情况,西王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472,9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3%(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西王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2014年7月7日通知公司,其计划在未来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2)。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期间:2015年7月10日。  
五、增持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5年7月10日,西王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2,9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3%。本次增持前,西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60,8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96%。上述增持后,西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523,8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4%。  
六、增持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七、其他事项说明  
1、西王集团承诺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上述增持买入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 2、西王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 3、公司将继续关注西王集团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34号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9 编号:2015-03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件精神,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情况下,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西王集团计划在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5-032);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5-033)。
- 二、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 三、我们将通过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采取股东增持、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切实提升市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
-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抵御风险的能力来自于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针对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通知,一汽财务于2015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一汽轿车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增持一汽轿车股票;
- 3、后续增持计划:一汽财务不排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股。公司将在股票停牌时,公告因股票停牌时计划变动而调整后的增持计划,期间将发动员工积极参与增持公司股票,加大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同时集体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买入股票。

2、2015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认真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尽的义务,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3、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的推进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全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维护好及上市公司形象,努力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董事会承诺督促公司及大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资本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负责的真挚态度,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37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通知,一汽财务于2015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一汽轿车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增持一汽轿车股票;
- 3、后续增持计划:一汽财务不排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一汽轿车股份;

- 4、增持方式: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 5、增持期间:自本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二十个月;
- 6、增持数量及比例:本次为首次增持,本次增持后,一汽财务持有一汽轿车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7、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8、一汽财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一汽轿车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734,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PI,ROFPI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率,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PI,ROFP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734,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PI,ROFPI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率,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PI,ROFP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